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代表 Wisdom Eightee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該等要約」)進行的收購事項，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已發行股份、註銷新華通訊頻媒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購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以及根據該等要約的擬定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該等要約下的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使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和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ii) 批准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允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接納該等要約的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權任何董事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採取其認

為就實行或使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

(i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使上文第1(i)及1(ii)項決議案所載的交易(「**該等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和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對上述有關事宜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不構成對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的重大更改。」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

(i) 批准根據該等要約的擬定條款及條件，向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使上文第2(i)項決議案所載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和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對上述有關事宜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不構成對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的重大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華仁醫療股東。
- (2) 倘屬華仁醫療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華仁醫療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